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台聲字第898號

聲　請　人　伍聯紙器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王連陞

訴訟代理人　謝宗穎律師

上列聲請人因與再抗告人王玉泉間聲請假扣押事件（本院107 年度台抗字第380 號），聲請核定第三審律師酬金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人之第三審律師酬金核定為新臺幣貳萬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六庭

審判長法官　劉　靜　嫻

法官　高　金　枝

法官　李　媛　媛

法官　林　金　吾

法官　林　恩　山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　記　官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